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管理制度（2015年3月）》，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恆、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2015年3月）

（经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实现证券投资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亦需履行本制度所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进行证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四条 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

- （一）公司的证券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 （三）公司的证券投资应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
- （四）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与资金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五条 公司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除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

第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在进行证券投资前，应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投资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七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将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职责划分

第八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的审批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证券投资的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情况，证券投资在报董事会审批前应当得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就投资的审批程序是否合理、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及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证券投资决议，应设定有效期。

第九条 根据证券投资项目的性质及具体情况，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前应成立由负责对外投资的部门、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法务、财务资金、财务监控等相关职能部门代表组成的证券投资工作小组，证券投资小组应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参与投资的人员应充分理解证券投资的的风险，严格执行证券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第十条 公司证券投资工作小组负责其证券投资的具体事宜，定期对证券投资运作情况进行监控和指导，并及时将证券投资信息报送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负责相关证券投资事宜的信息披露；公司财务资金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的监管；公司财务监控部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进行统一指导管理；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证券投资事宜定期审计，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并充分评估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第十一条 公司的证券投资只能在以公司名义开设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上进行，由负责对外投资的部门办理具体事宜。

第三章 证券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在证券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有关决议公开披露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向其提交相关文件及报备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证券投资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在公司证券投资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向公司外部和公司其他岗位人员泄露证券投资信息，并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登记。

第十七条 公司的证券投资工作小组对拟投资品种应当编制详细的分析报告，充分说明拟投资品种的收益及风险，以及控制风险的措施，按照相关权限的规定，报公司财务总监、总裁或董事长审批，并抄送董事会秘书。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证券投资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证券投资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法务部负责审核证券投资的合同及相关文本的条款，分析证券投资所涉及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条 公司负责证券投资的相关部门应分别承担各自证券投资的具体职能，不得混同。证券投资资金密码和证券交易密码分别由不同的人保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必须执行严格的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和监督，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资金部对证券投资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证券和资金发生变动当日应当出

具台账，向财务负责人汇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具体操作证券投资的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将证券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第二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控制参照本章的规定，且应按照上述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将证券投资情况向公司相关部门汇报、接受责任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五章 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资金划拨程序须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

第二十六条 证券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财务资金部门及审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定期审计和监督，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公司证券投资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控制。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经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证券投资资金的专项审计，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